號: 檔 保存年限:

運動部 函

地址: 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

聯絡人: 曹育豪 電話: 02-87711535 傳真: 02-87737936

電子郵件: yuhao tsao@sports.gov.tw

受文者: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: 運競(七)字第1140350514號

速別: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114學年度各級學生運動聯賽報名參賽學校帶隊教練 未能如期取得新證之過渡因應措施,詳如說明,並請轉 知所屬配合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- -、本部114年10月20日運競(七)字第1140350476號函主旨及 說明內容誤植,特函更正。
- 二、依據114學年度各級學生運動聯賽(下稱學生聯賽)競賽 規程規範,參審教練應取得各該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 所發於有效期限內之教練證照,以符合參賽資格(本項 已於111學年度進行宣導,並在113學年度正式實施)。
- 三、為因應COVID-19,前教育部體育署已依法公告教練及裁 判證照效期展延至114年12月31日,惟近期面臨大量換證 及報考新證,恐影響發證作業。
- 四、為使各校順利參與學生聯賽期間各階段賽事,請各學校 所屬帶隊教練持有效期限內舊式教練證報名或已考證合 格尚未取得教練證者,請洽各特定體育團體取得合格證 明文件,並繳交學生聯賽承辦單位彙整。
- 五、上開事項務請配合辦理,以利本部續處。此外,已同步 函請各該特定體育團體協助提供開立證明文件。如有疑



義,請與各學生聯賽承辦單位聯繫。

正本: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(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除

外)、新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南市政府體育局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: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學生

棒球運動聯盟、中華民國五人制足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棒球協會、中華民國籃球

協會、中華民國足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排球協會、中華民國壘球協會

114/10/21 16:51:50

